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供股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

* 僅供識別

2013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3年

事件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27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4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12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12月17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12月18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2月18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1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結束 1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12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12月30日 (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附註：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永義實業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將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	指	(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前，永義實業股本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實業」或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及根據上市規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0月3日，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2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永義實業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而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調整股份」	指	實施股本重組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永義實業發出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47,163,2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合併」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以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預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預調整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5日之公佈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3年10月3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供股章程「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一段內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3年10月3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57,511,855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將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除外）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

於2013年10月3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以供股方式籌集約148,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配發及發行247,163,250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6,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2,200,000港元用作目標物業之未來重建成本，而剩餘約43,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整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上市證券，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9月23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機會及／或不時發現的其他機會。詳細資料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

於2013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必要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

本供股章程的目的是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之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6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49,432,65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7,163,2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471,632.50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148,297,950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5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預調整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56港元折讓約76.56%；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預調整股份約0.063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544港元折讓約76.4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預調整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267港元折讓約35.25%；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02港元折讓約41.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因供股是向全部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591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會暫定配發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投資者須為合資格股東。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股東

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承購或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該項申請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

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支付供股股份金額以四捨五入到2個小數點。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該項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所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則必須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運用其酌情權，視乎供股接受情況及可供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乃為湊成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則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按盡力基準分配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就供股而言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往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開始買賣，直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稅項

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安排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17,930,279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7%。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定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經調整股份（即89,651,395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承諾亦將失效，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57,511,855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47,163,250股供股股份減去將向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89,651,395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賬戶認購包銷股份數目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於永義實業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從包銷商知悉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簽訂了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載於上文第(i)及(ii)項之義務。包銷商確認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

佣金

永義實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始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歸檔供股章程文件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歸檔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 (iv)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 永義實業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易首日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i) 永義實業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ix)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及(i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其他指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永義實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及(ii)項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接納 其供股股份)(附註)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	15.89	47,140,104	15.89	47,140,104	15.89
佳豪	10,073,595	20.38	60,441,570	20.38	60,441,570	20.38
公眾人士	31,502,371	63.73	189,014,226	63.73	31,502,371	10.62
包銷商	—	0.00	—	0.00	157,511,855	53.11
總數	<u>49,432,650</u>	<u>100.00</u>	<u>296,595,900</u>	<u>100.00</u>	<u>296,595,900</u>	<u>100.00</u>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賬戶認購包銷股份數目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於永義實業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從包銷商知悉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簽訂了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載於上文第(i)及(ii)項之義務。包銷商確認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擁有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iii)投資上市證券；及(iv)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5,000,000港元（包括從2013年9月24日完成的配售籌得之約20,000,000港元資金），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款305,000,000港元之約270,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收購目標物業。剩餘資金淨額約3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扣除開支後將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0.591港元。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頒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目標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土地審裁處已將強制出售及開發目標物業之聆訊日期定為2014年5月7日至12日。倘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出售相關單位，則土地審裁處之受託人將安排公開拍賣，而相關單位將自出售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出售。

待出售命令頒令及本公司成功收購目標物業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取得目標物業之所有權，而目標物業之整個重建過程需花費3年時間。本公司計劃將重建的目標物業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重建（包括規劃設計、拆遷、地基、施工及封頂）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董事會的主要意向是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及若干銀行借款適時投入重建項目。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2,200,000港元用作目標物業之未來重建成本，或在未能收購目標物業且機會出現之情況下，用作在香港進行其他物業投資，當本公司並無充裕之財務資源為相關業務提供及時的融資；而剩餘約43,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整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上市證券，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9月23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機會及／或不時發現的其他機會。供股可增加股本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仍認為，由於人口持續上升、低按揭利率及新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期香港相關房屋需求仍然強勁。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一直積極在香港尋找具重建潛力的相關物業投資項目，其中尤為關注港島東區。本公司密切監察本港市場狀況及具重建潛力物業的資訊，如樓齡、地段、土地使用性質及市場價格。儘管本公司目前注重總樓面面積達40,000平方呎以上並具重建作住宅／酒店／服務式公寓用途潛力的物業，但一般選擇標準乃視乎市況、有否類似投資機會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資金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2年12月20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頒令強制出售及開發目標物業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以收購任何重大新投資及／或出售任何重大業務或物業投資業務資產。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仍在持續尋找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方面之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當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達致足夠成熟階段，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可能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基於彼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佳用途，變更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私人股權配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這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加其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水平。就配售而言，董事認為這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其涉及發行大量新股，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之機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將可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獲悉，倘股東不按彼等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最大潛在攤薄影響為83.33%。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根據於

董事會函件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預調整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56港元折讓約76.56%。然而，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會受以下因素制約：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較認購價有一定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這在聯交所的供股安排中屬常見做法；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足供股股份；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屬可予接受及認購價的折讓是可接受的。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淨額款項 (概約)	淨額款項 之擬定用途	實際淨額 款項用途 (概約)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於過去12個月大部份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而未動用的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定期存款銀行賬戶中。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採購及出口成衣、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223,756,000港元，較2012年之286,916,000港元減少63,160,000港元或22.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95,000港元（2012年：虧損34,762,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註銷兩間已終止經營漂染及紡織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26,617,000港元利潤；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由虧損變為5,758,000港元收益；以及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中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確認其他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高位、人民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更佳品質及設計的產品以加強競爭力。

於物業投資，在香港儘管對住宅單位買家徵收新稅項將無可避免地於短期內對住宅物業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但由於人口持續上升、低按揭利率及新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期相關房屋需求仍然強勁。為應付全球不明朗的經濟及瞬息萬變的地方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機會收購優質物業，及繼續修訂及調整其發展計劃及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市況變動。本集團預期物業投資分部所帶來的收入及貢獻將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可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亦將秉承穩健作風之投資策略，集中於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確保以最低風險穩收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壯大固有業務之同時，亦把握有利長遠發展的投資機會，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邁進。另外，本集團仍然繼續探求酒店及服務式住宅項目之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現時仍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供股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3年11月25日

1.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姓名	地址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8歲，自2010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1歲，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2歲，自2004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執業會計師。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9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李寶榮 (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鄭長添 官可欣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0.00港元</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9,432,65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494,326.50港元</u>
-------------------	--------------------	---------------------

<u>247,163,25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471,632.50港元</u>
--------------------	----------------	-----------------------

<u>296,595,9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2,965,950.00港元</u>
--------------------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第29-90頁)、2012年(第40-134頁)及2013年(第46-138頁)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6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65,3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2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3年3月31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3年 3月31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調整之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797,879	146,298	944,177	3.667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797,879,000港元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47,163,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57,461,787股，相當於10,298,537股經調整股份及247,163,250股供股股份。10,298,537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2013年3月31日之411,941,500股已發行調整前股份而計算及已就涉及其中包括每四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調整前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937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77.475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並無計及來自(a)於2013年6月19日生效之供股發行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及(b)於2013年9月24日生效之配發329,540,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而411,941,500股調整前股份及10,298,537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該等供股及配發發行之調整前股份之數目。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發行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第III-1及I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供股章程第III-1及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47,163,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及結算。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2013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附註i）	17,930,279	36.27%
官可欣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17,930,279	36.27%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17,930,279	36.27%
Landmark Profits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7,856,684	15.89%
佳豪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0,073,595	20.38%
永義國際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及iv</i>	信託人	17,930,279	36.2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HSBC Holdings BV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79	36.2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i>v</i>	其他	157,511,855	53.1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李月華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511,855	53.10%

附註：

- (i) 該17,930,279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7,856,684股股份及10,073,595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930,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本公司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157,511,855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53%之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支出

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41港元配售本公司97,47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06港元配售本公司114,7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包銷本公司381,428,337股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簽訂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物業，為期3年；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對286,071,25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44港元配售本公司68,656,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h)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本公司329,540,000股新股份；及
- (i) 包銷協議。

11.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供股章程或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及地址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本附件一段所引述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書面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副本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定）之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業人士及同意」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及
- (g) 本供股章程。